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农〔2021〕002号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陇川农场管委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_德宏州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1〕49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1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直接由县财政“粮食风险基金”专户拨付到你们单位（详见附件）。

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，按照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陇川县 2021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陇政办发〔2021〕36 号）文件要求，完成陇川县 2021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工作，并通过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将工作总结报至县农业农村局（县农经站）。

附件：陇川县 2021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
金分配表

